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7]第 081-13 号

中国·北京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转 1590 1572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〇年八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7]第 081-13 号

致：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号）、《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07]第08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银股字[2007]第081-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银股字[2007]第081-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银股字[2007]第081-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银股字[2007]第081-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银股字[2007]第081-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天银股字[2007]第081-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天银股字[2007]第081-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天银股字[2007]第081-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天银股字[2007]第081-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天银股字[2007]第081-1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天银股字[2007]第081-1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天银股字[2007]第081-12号）。现根据股份公司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时持有注册号为4401010000043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法定代表人杨海洲，注册资本247,506,510元。现股份公司已通过2009年工商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照法律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羊城)出具的(2010)羊查字第1993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羊城出具的(2010)羊专审字第199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股份公司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立信羊城出具的(2010)羊专审字第19938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下同)的净利润分别为245,481,407.75元、222,296,431.32元、217,163,665.95元、104,163,420.1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8,407,173.13元、184,422,182.96元、177,466,764.88元、87,441,959.41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2) 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372,523.25 元、60,413,155.04 元、106,809,141.43 元、-69,732,199.00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6,299,207.17 元、913,610,114.23 元、949,276,757.17 元、427,906,349.89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约为 0.06%,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4)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立信羊城出具的(2010)羊专审字第 19940 号《关于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的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0 年 3 月 2 日,股份公司作出股东决定,解散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现杭州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2010 年 3 月 15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批[2010]30 号《关于剥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部分企业所持股权的批复》,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电子)49%的股权、所持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机械)23.5%的股权,划转至广州二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009 年 11 月 9 日,广州海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航空)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海格航空。目前,解散海格航空的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关联交易情况补充如下：

1、2009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股份公司租赁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旅游大客车2辆，配专职司机，租金为200元/趟。

2、2010年1月6日，股份公司与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签订《产品检测认证技术服务合同》，股份公司将军用通讯系统的EMC测试委托给广电计量，股份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12万元。

3、2010年4月16日，股份公司与广电计量签订《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量委托合同》，委托广电计量负责股份公司在2010年的所有仪器仪表等计量器具的计量校准，股份公司支付服务费38万元。

4、2010年2月1日，股份公司与广州鑫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电物业）签订《军工大楼单元内有偿服务委托合同》，股份公司委托鑫广电物业对军工大楼单元内区域提供服务，委托期限自2010年2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2010年2月1日至2011年4月31日服务费为9,389.5元/月，2010年5月1日起服务费用为12,296.12元/月。

5、2010年4月1日，股份公司与鑫广电物业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股份公司委托鑫广电物业对广州市天河区黄博大道西平云路163号的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委托期限自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自用的物业管理费为2.5元/平方米，空置的物业管理费为1.25元/平方米，出租的物业管理费为4.5元/平方米。

6、2010年4月1日，股份公司与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广州海格通信产业园物业服务合同》，股份公司委托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广州海格通信产业园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委托期限自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费用为191,567.3元/月，2010年5月1日起费用为203,538元/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证书编号	产权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1	股份公司	10 国用 (05) 第 000041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二路以南 KXCN-E1-10-1	7,386	出让	2059-12-27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 2010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0)穗中法执字第 326 号《执行裁定书》,股份公司拥有的下述房产已解除查封,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序号	产权人	房产名称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股份公司	华颖轩 A 座 A-506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3 号	113.16	住宅
2	股份公司	华颖轩 A 座 A-606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3 号	113.16	住宅
3	股份公司	华颖轩 A 座 A-706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3 号	113.16	住宅
4	股份公司	华颖轩 A 座 A-806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3 号	113.16	住宅
5	股份公司	华颖轩 A 座 A-906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3 号	113.16	住宅
6	股份公司	华颖轩 A 座 A-1006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3 号	113.16	住宅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软件著作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持有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它项权利
1	智能化视觉系统图像处理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10SR01767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QPSK 调制解调数据传输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10SR01867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	基于R-PC998协议的大文件传输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10SR017783	原始取得	50年	无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 专利权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新增专利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它项权利
1	一种正交频分复用系统的采样频率偏差跟踪信号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浙江大学	ZL200510035707.7	2005.7.8	无
2	具有手机功能的背负式超短波电台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ZL200920062116.2	2009.8.11	无
3	应用于 UHF 频段的微带耦合线定向耦合器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ZL200920032641.4	2009.8.20	无
4	通信设备(船用导航终端)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ZL200930087368.6	2009.8.28	无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新增正在申请的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它项权利
1	Ad Hoc 网络电台传输实时数据和非实时数据的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0101445574	2010.4.6	无
2	一种高互调的 V/UHF 收信多路耦合器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020170782.0	2010.4.19	无
3	一种数字选受话器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020236486.6	2010.6.24	无
4	多种安装方式互换的扫点信标机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0201122060	2010.2.4	无

5	立式指點信標機	外觀設計	股份公司	2010301073290	2010.2.4	無
6	台式指點信標機	外觀設計	股份公司	2010301073287	2010.2.4	無
7	通信設備（多功能鍵盤）	外觀設計	股份公司	201030174038.3	2010.5.21	無
8	通信設備（指揮辦公綜合終端）	外觀設計	股份公司	201030174036.4	2010.5.21	無
9	通信設備（綜合信息終端）	外觀設計	股份公司	201030174001.0	2010.5.21	無

（五）裝備承制單位資格

2010年6月20日，股份公司通過中國人民解放軍總裝備部裝備承制單位資格續審。

五、股份公司的重大債權債務

根據股份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本所律師核實，對重大債權債務情況補充如下：

（一）綜合授信合同

1、2010年1月21日，股份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科韵支行签订了深发穗韵综字第20100121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间自2010年1月21日至2011年1月20日。

2、2010年6月25日，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向股份公司出具《授信通知书》，授信额度为1亿元，有效期至2011年6月22日。

3、2010年7月29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同意给予本公司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二）借款合同

1、2010年6月24日，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2010）穗银贷字第0283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0年6月24日至2010年12月24日，贷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确定。

2、2010年6月25日，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2010）穗银贷字第0230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0年6月25日至2010年12月25日，贷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确定。

3、2010年4月26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11100403号《借

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0年4月26日至2010年10月26日，贷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确定。

4、2010年6月3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11100601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0年6月3日至2010年12月3日，贷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确定。

5、2010年6月10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11100603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0年6月10日至2010年12月10日，贷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确定。

6、2010年2月1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GDK475860120100004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贷款利率为年利率4.779%。

7、2010年6月20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GDK4758601201000085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6个月，贷款利率为年利率4.374%。

8、2010年6月22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GDK4758601201000086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6个月，贷款利率为年利率4.374%。

（三）销售合同

1、股份公司新增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要产品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号
1	军队某部（5358）	通信电台	787.00	2010年1月8日	750JG/2010M009
2	军队某部（1999）	导航设备	589.60	2010年5月7日	750JG/2010M136
3	军队某部（1920）	通信电台	610.29	2010年7月5日	HGJQGH2010-0016

4	廣州市公安局 天河區分局	數字集群共 網項目終端	596.43	2010年7月5日	HGJQGH2010-0007
5	廣州市公安局 海珠區分局	數字終端 設備	572.89	2010年7月7日	HGJQGH2010-0010
6	中國航天科二院御技 術研究院物資供應站	手機及固 定台設備	1,402.81	2010年7月6日	HGJQGH2010-0018
			977.21	2010年7月8日	HGJQGH2010-0023

（四）基建合同

2010年4月10日，股份公司与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签订《海格通信产业园装修改造施工协议》，由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承接海格通信产业园装修改造工程，合同总价为598万元。

（五）科研合同

2010年1月20日，股份公司与北京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1月20日至2010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向北京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支付6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足以影响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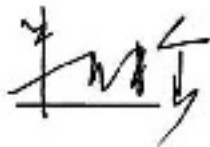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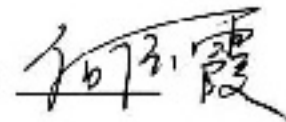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李建浩：

何云霞：

2010年 8月 / 日